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瓦黄寺砂路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竞磋(工程)2024-061

采购合同编号：QHXX-2024-061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752224.24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祁连县财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陕西鼎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 9月 29日

发包人（采购人）：祁连县财政局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陕西鼎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9 日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瓦黄寺砂路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竞磋（工程）2024-06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最终报价表；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

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752224.24元）。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不扣回）；乙方施工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扣留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再支付剩余金额。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4.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5. 供应商项目经理：刘波。供应商项目总工：权晶。

6. 工程内容：按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 15Kmh, 路面宽4.5m, 对央隆乡托勒村瓦黄寺砂路其中的4.725Km进行路面维修改造，并同步完成路基、涵洞及安全设施。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范围：按四级公路(II类)，设计速度 15Kmh, 路面宽4.5m, 对央隆乡托勒村瓦黄寺砂路其中的4.725Km进行路面维修改造，并同步完

成路基、涵洞及安全设施。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8.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9.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11.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图纸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查两份。

发包人：祁连县财政局（签章）



承包人：陕西鼎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海北州祁连县八宝镇广场西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北三环与明光路交汇处东

北角中建财智广场5号楼7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70-8672859

电话：029-4371404



电传：0970-8672859

电传：029-43714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昆明路支行

账号：61050111410000000275

合同签约时间：2024年9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手写字迹）



时间：2024年10月22日